



飛機工程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公告

1 申請口試

- 申請期限:第1學期開學起至11/30止;第2學期開學起至4/30止
- 考生線上【校務eCare系統】申請「**學位考試申請書**」
- 檢附資料:線上(1.學位考試申請書、2.歷年成績表含當學期選課、3.論文中英文提要、4.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、5.**第一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(考生可帶論文電子檔至系辦請大工協助論文比對)**)
- 考生請先詢問指導教授「**考試委員身分類別**」,委員(除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),其餘應經過資格審查會議通過(第一次擔任本系口試委員者,請繳交**校外口試委員資料表**提案審查)。

2 口試前10天

- 考生線上【校務eCare系統】申請「**學位考試確定書**」
- 檢附資料:線上(1.學位考試確定書、2.**第二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,應30%(含)以下**(考生可帶論文電子檔至系辦請大工協助論文比對))
- 考生請先詢問指導教授「**每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分配**」(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費用支給要點辦理)、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。
- 考生請自行下載線上「**文件下載區**」(1.聘書、3.評分表、4.審定書、5.成績表)及6.邀請函(下載點:[委員邀請函](#))
- 以上文件如需用印請洽系辦

3 口試前

- 考生將「**論文初稿**」寄送口試委員,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自行寄送口試委員。
- 寄送資料:(1.論文初稿、2.口試委員邀請函、3.聘書)
- 預約會議室(詢問大工)
- 口試前2天,考生確認是否已領取「**領款收據或印領清冊**」(做好系辦會通知考生領回)

4 口試當天

- 考生(及幫忙同學)於**口試1小時前**布置會場及自行準備委員茶點。
- 考生自行準備文件(1.審定書(1份)、2.評分表(依委員人數)、3.成績表(1份)、4.領款收據或印領清冊)
- 口試完成,考生**請確認委員文件皆已簽名**(1.審定書、2.評分表、3.領款收據或印領清冊)
- **考生請指導教授將平均成績記錄至【成績表】上並簽名。**
- 考生將**文件送交系辦**(1.成績表、2.審定書、3.評分表、4.領款收據或印領清冊);成績表、審定書主任用印後,會通知考生領回。

5 口試結束後

- 考生務必至【校務eCare系統】線上確認中英文題目、鍵入成績、上傳成績表。口試後論文若有修改,**上傳國家圖書館前將【最後版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,應30%(含)以下】**紙本印出請指導教授簽名確認。
- 定稿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期限及其他上傳資料,請依本校圖書館相關規定。定稿論文中上傳國家圖書館成功後下載列印,**需將「審定書」放入前頁一同裝訂**。定稿論文封面統一使用當年度系辦所規定顏色及紙質。
- **口試截止期限:第1學期至1/31日止;第2學期至7/31止**

6 離校手續

- 考生至【校務eCare系統】線上辦理離校手續,並上傳【**最後版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,應30%(含)以下**】**指導教授已簽名版本**。
- 繳交論文三冊(二冊送交圖書館陳列、一冊送交系辦收藏)
- 返還借用物品(如鑰匙、碩士服等)
- **離校手續需於新學期開學前辦理完成。**

各類表單使用版本以本系網頁公告為主(需下載最新版本)

請務必提前完成各階段程序,逾期恕無法受理。

校務
eCare
系統



碩士班詳見「飛機
工程系碩士班研究
生修業規章」



博碩士班學位
考試委員費用
支給要點



學術研究
論語資源
中心



系網研究
所資料下
載區

